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值守制度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有关民办学校：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要求，现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值守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值班值守

严格落实带班值班制度。每天必须安排领导班子成员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做到白天在岗，保持全天候通讯畅通。保安员要坚持24小时值班，定期开展巡查巡防，确保出现各种突发情况都能第一时间有效应对。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制度。除必要的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一般不得进入校园。确有必要进入校园的，须经带班领导同意，并做好人员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登记工作。

二、严明工作纪律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记录制度。各地各单位值班值守工作记录要实事求是、详细准确，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请假制度。带班领导因事因病不能到岗的，需提前向主要领导请假后协调换班。值班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到岗的，需提前向带班领导请假后协调换班。

三、做好应急响应

严格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突发事件的，要立即核实掌握情况，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和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已造成的后果、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关键因素。未完全掌握情况的要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初步情况、处置过程及事态进展。

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制度。要完善疫情应急预案，做好疫情防控监测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启动应急预案，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

四、强化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市教育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督查小组将对各地各单位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值守情况进行督查。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地各单位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值班值守人员不到位、电话不畅通、责任不落实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所处部门：法规处**

02月08日